

## 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3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；如出现上述情形，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，可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## 2. 服务要求

★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：

供应商须对以上表格内容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维保责任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，本次采购的任一产品出现更换或维修情况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。

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：

序号	技术指标	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	备注
1	/	/	
2	/	/	
.....			

## 3. 商务条件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%预付款，于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；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完成。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4. 验收

按照行业标准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，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，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，未达到服务要求的，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。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#### 5. 质量保证期

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。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。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证实工程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部件，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。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；造成损失的，招标人有权索赔。

★6. 施工要求：施工方案要完全按照甲方要求布局实施，施工过程中决不允许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噪音施工和野蛮施工，并负责好周边环境卫生的协调与保护，以及周边业主沟通解释工作。装修垃圾装袋随有随清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带“▲”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。

带“※”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，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。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带“●”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，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、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。

